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王泳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東人資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67元（含工資16,000元、資遣費3,667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蔡蓓雅